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5〕59号

当事人：陶贝尔，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

陶斐然，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

肖翠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

陶卫东，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户籍地址为：

2025年7月14日，我局对你们在梅城镇城西社区修建房屋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们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20年7月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占用梅城镇城西社区土地修建房屋，房屋2021年8月竣工。经现场勘测和测量：房屋占地总面积270 m²，其中发证面积有127.53 m²，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953.95 m²，该房屋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规建筑。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二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地、违规建设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复印件；
- 2.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原件；

- 3.房屋建筑施工承包合同复印件;
- 4.委托书复印件;
- 5.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6.规划条件核实和土地核验成果报告书原件;
- 7.关于《梅城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出具陶贝尔、盛新飞、吴万里等违反规划修建房屋认定报告的函》的复函原件;
- 8.现场勘测笔录原件;
- 9.现场照片 1 张。

我局已于2025年9月25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梅城)告〔2025〕12号,你们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2019年修正版)的规定,对你们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5号附件中关于非法占用土地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对你们作出罚款量罚。

鉴于你们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从轻处罚。

综上,我局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对非法占用 142.47 m²土地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2279.52 元(按建设用地 16 元/m²);
- 2、对违规建设违法行为,没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违规修建的 1953.95 m² 的建筑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12782 元（建设工程造价的 6% 进行处罚，房屋建设工程造价单价根据梅城镇梅新路陶贝尔、陶卫东等私房的《建房承包合同》的承包价格 962 元/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实际罚款为人民币 112782 元。

限你们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和账号 94300001000306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 隆、周永辉

电 话：19173718270、18673745584

地 址：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

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版)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正版)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5 号附件

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但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但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